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是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三是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巡察工作。

四是负责全区监察工作。

五是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六是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

七是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八是根据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是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

十是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区纪委监委机关下设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宣传部、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等 12 个内设机构，下设副处级二级事业单位 1 个，为高陵区投资环境投诉中心。

区纪委监委向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派出 10 个纪检监察组，分别为第一至第十纪检监察组。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第一，更加突出政治监督，始终践行“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好“两个维护”的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围绕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构建新发展格局等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加强政治监督。对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重点任务进行全程监督，深化政治生态研判，不断增强政治监督实效。

第二，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三不”机制。紧盯动摇党的执政根基、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紧盯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问题，坚定稳妥有力惩治腐败。严肃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选人用人等方面问题。深化整治国有企业腐败，严厉惩治政法系统腐败问题。持续强化廉政文化和家风建设，深化以案促改。

第三，更加突出监督保障执行，全面助力追赶超越。围绕十项重点工作、“十四运”建设各项任务，强化跟踪问效，跟进监督 116 个重点项目，保障阶段目标、年度目标顺利完成。紧盯土

地规划、征地拆迁、招投标等项目建设关键环节，督促职能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围绕“三化五最”目标，加大对“放管服”改革、减费降税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更加突出干部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环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查庸懒散慢虚粗问题。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强化对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监督执纪。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积极运用容错纠错机制。及时为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

第五，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强化对各项惠民富民和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查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深化“微官、微权、微腐”专项整治，巩固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让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不断增强获得感。

第六，更加突出政治巡察定位，充分发挥“利剑”作用。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实施“十四五”规划等决策部署，精准开展巡察监督，完成一届区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强化党委（党组）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纪检监察机关整改监督责任，与组织部门、巡察机构形成整改监督链条，提升巡察震慑效应。

第七，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扎实履行监督专责。加

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关键少数”的监督，深化党委书记在区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并接受评议制度。推动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同向发力，加强谈话函询工作，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突出日常监督考核，提升监督效能。严明换届纪律，确保风清气正。

第八，更加突出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不断深化体制改革。统筹推进纪检监察改革任务，全面加强对派驻（派出）机构的领导。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纪工委”联合办案机制。一体审查调查涉嫌违纪违法犯罪案件，促进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执纪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推进区监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第九，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强化铁军队伍建设。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三化”建设提升年活动为契机，深化基础设施标准化、干部队伍建设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干部轮岗交流和年轻干部培养，深化分级分类全员培训。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坚决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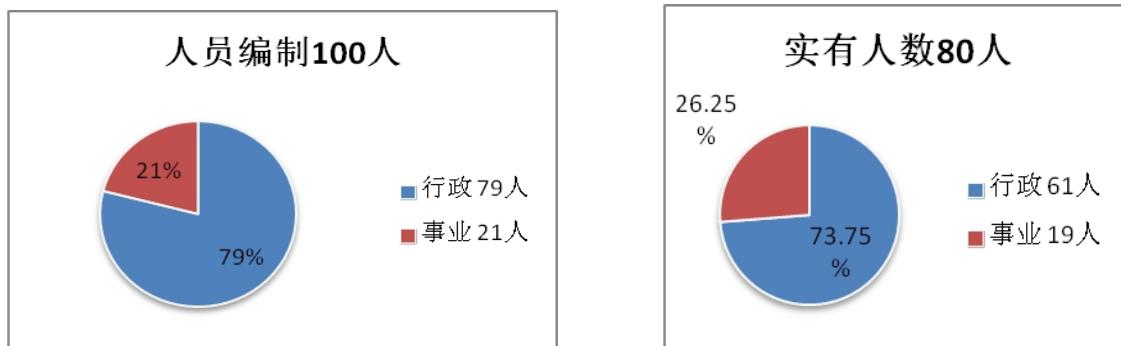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0500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高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9 人、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80 人，其中行政 61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01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4.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449.5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4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01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64.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449.5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4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01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4.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449.5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4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费用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01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64.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449.5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4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费用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64.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列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4.10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1101）1006.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16 万元，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2）住房公积金（2210201）10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02 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02）2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2 万元，原因是部分支出列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4）大案要案查处（2011104）1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 万元，原因是办案费用增加。

(5) 派驻派出机构(2011105)30万元,较上年增加30万元,原因是上年度此项目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02)。

(6) 培训支出(2050803)16万元,较上年减少4万元,原因是上年度此项目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02)。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4.6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69.33万元,较上年增加9.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28.52万元,较上年减少147.47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列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85万元,较上年增加3.0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此项支出里增加了退休人员大额医疗保险及所有在职人员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资本性支出(310)62.9万元,较上年增加32.9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车辆及办案设备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4.60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69.33万元,较上年增加9.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28.52万元,较上年减少147.47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列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机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3.85万元，较上年增加3.0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此项支出里增加了退休人员大额医疗保险及所有在职人员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62.9万元，较上年增加32.9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车辆及办案设备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9.50万元，较上年增加449.50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接待开支，公务接待主要在单位的廉政灶接待；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较上年减少13万元（46.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精简车辆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费 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拟新购办案车辆。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4.6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49.5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41.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反映公务用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